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秦庆平先生、单曰新先生、王咏梅女士、王忠霞女士、刘红伟先生、伊国勇先生、谷文彬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陆洋先生、胡元木先生、黄侦武先生、孙海琳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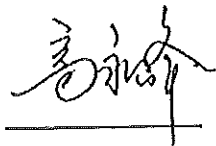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此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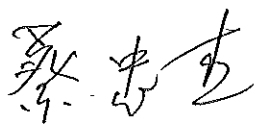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永峰' (Gao Yong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永峰

2021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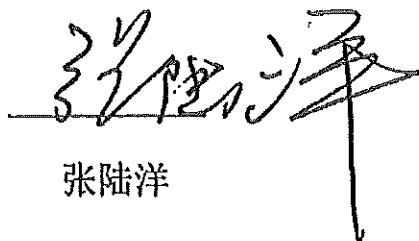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Zhong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style.

蔡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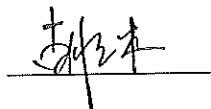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三)


张陆洋

2021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之四）



胡元木

2021年3月8日